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審酌偏鄉學校部分科目實有難覓具專長教師之情事,又礙現行法規僅規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得再聘之機制,為解決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不易甄選其他領域教師之困難及擴大再聘師資來源,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列有關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得再聘不具教師證之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及代理教師,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 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 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 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 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 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 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 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 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亦同:

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 二款或第三款資格 聘任之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藝術領域 或藝術群之代課、代 理教師。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 二款或第三款資格 聘任,且具出缺科 (類)專長之代課、代 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 此限。

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 課、代理教師,其服務 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 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 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 多以二次為限;偏遠、 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 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 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 | 二、第二項未修正。 之代課、代理教師,其 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 亦同。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 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 一、有關偏遠、特殊偏遠 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 課及代理教師之再 聘,將現行第一項後 段移列第一款,並增 訂第二款明定是類學 校得再聘不具教師證 之具出缺科(類)專長 之代課、代理教師, 以擴大再聘師資來 源,穩定學校師資。